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供股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  
配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

及  
關連交易

供股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頁至12頁。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如本供股章程第15頁至第16頁所述）未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以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供股：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有關事件；
  - (b)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綜合發生之多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下明文指定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v) 包銷商接獲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通知或循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屬失實或不確，或於按包銷協議所訂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為包銷商得悉後，未有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迅速發送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形成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而須承擔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51
附錄三 — 額外披露事項.....	5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9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供股章程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或會議定作出延期或變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1.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

## 釋 義

---

在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佣金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管人」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代管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向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民豐及其聯繫人士；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並於每年重續。最近之重續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根據相同條款續訂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預付管理費為港幣100,000元
「投資經理」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細則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亦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乃就供股而刊發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計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當中之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862,378,676股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接納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862,378,676股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  
配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  
及  
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62,378,67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新股份，籌集約港幣86,24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港幣112,11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31,189,33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862,378,67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而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將暫定配發862,378,67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相當於在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發行862,378,67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7%。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三名股東之註冊地址為澳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向其澳門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澳門法例之任何澳門法律限制或澳門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本公司獲其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澳門法例，本公司向有關澳門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方面並無任何性質之要求或規定或其他法律限制。有鑑於此，董事決定將供股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並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於記錄日期，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折讓約45.9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89元折讓約47.09%；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28元折讓約21.88%；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46元（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所刊發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8.26%；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8元折讓約15.2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當時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訂立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094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按認購價（並按照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另行載列之條款及在受當中所載條件之約束下）認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股東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民豐（即其主要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士擬接納暫定配發或獲配發或將暫定配發或將獲配發之證券之任何通知。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權利認購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合資格股東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應付之全部股款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認購。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所有或部分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以供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擬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所需辦理之手續之全部資料。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兌現，而有關款額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屬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即將)遵守所有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要求。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和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於收購任何權利以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前，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申請。任何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處將知會申請人獲發之額外供股股份配額。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申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其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公佈。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應繳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全數退還予該等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予彼等。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本公司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平郵方式,將支票按彼等各自之地址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不計息向彼等退還所收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人將就獲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起開始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0股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之股東名冊內)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就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供股；
2.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印刷本，並由全體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以包銷協議所述之方式核證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3. 將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有關經簽署副本送交包銷商；

---

## 董事會函件

---

4. 遵照公司條例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5.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予合資格股東;
6.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責任;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a)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8.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包銷商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其最多為862,378,676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目前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以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供股：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有關事件；
  - (b)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綜合發生之多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下明文指定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v) 包銷商接獲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通知或循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屬失實或不確，或於按包銷協議所訂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為包銷商得悉後，未有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迅速發送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形成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而須承擔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512,155,11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	港幣48,2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港幣23,3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港幣36,1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終止	港幣73,76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該配售事項已終止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28,77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港幣10,600,000元	用作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4)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569,279,76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港幣81,550,000元	用作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5)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375,723,856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港幣129,570,000元	用作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6)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認購8,5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港幣2,490,000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36,8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3,500,000元已用作投資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i)約港幣2,10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v)約港幣3,30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品電器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v)約港幣700,000元已用作投資工業用商品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vi)餘額約港幣1,8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300,000元已全數用作投資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3.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13,00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14,30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品電器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i)約港幣4,800,000元已用作投資工業用商品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v)約港幣900,000元已用作投資服務—服務支援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v)約港幣2,200,000元已用作投資物料—基本物料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vi)餘款約港幣9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600,000元已全數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5.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55,98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25,0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iii)約港幣57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6.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67,0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59,71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i)約港幣89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保健及個人護理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iv)約港幣1,97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品電器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因應聯交所之要求，除如上文所載按行業界別分析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外，下文亦進一步披露就過去三年之集資活動用作投資（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明細。

### 二零零九年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平均單位 成本 港幣元 (概約)	投資款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馬斯葛」)	0.699	3.3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斯葛訂立特許協議，為其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核心業務建立新收入渠道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福方」)	0.265	0.7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福方從事新開拓之碳纖維業務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平均單位 成本 港幣元 (概約)	投資款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科技」)	0.048	2.1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中國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穩定現金狀況約港幣1,49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2,070,000,000元
	1051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智富」)	0.129	3.5	短期資本增值－智富從事新開拓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1387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人和商業」)	1.628	36.8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人和商業於中國發展具有競爭力之購物中心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1051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1.597	23.3	短期資本增值－智富從事新開拓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060	14.3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斯葛除現有產品發展外，亦從事新開拓之天然資源投資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利」)	0.377	8.3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威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92,000,000元及純利約港幣136,000,000元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漢基」)	0.250	1.2	短期資本增值－漢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46,000,000元及純利約港幣115,000,000元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0.244	4.8	短期資本增值－福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16,000,000元及純利約122,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及強勁之資產淨值約港幣502,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平均單位 成本 港幣元 (概約)	投資款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萊福」)	0.345	3.5	短期資本增值－萊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2,600,000元及純利約港幣24,000,000元
	1041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福邦」)	0.035	2.2	短期資本增值－福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毛利額增加至約2,800,000美元
	1141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保興發展」)	0.899	0.9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保興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毛利額約港幣9,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強勁現金狀況約港幣181,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370,000,000元

### 二零一零年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平均單位 成本 港幣元 (概約)	投資款額 港幣 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於作出投資時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939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	6.170	6.8	短期資本增值－建設銀行為中國四大銀行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穩定純利約人民幣86,162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三季度財務概要) 收入淨額：人民幣198,428百萬元 純利：人民幣86,162百萬元 資產淨值：人民幣537,025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平均單位成本 港幣元 (概約)	投資款額 港幣 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於作出投資時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概要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3.990	3.8	短期資本增值－中國銀行為中國四大銀行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穩定純利約人民幣65,253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三季度財務概要) 收入淨額：人民幣168,760百萬元 純利：人民幣65,253百萬元 資產淨值：人民幣520,493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	74.372	55.98	短期資本增值－滙豐為全球最大商業銀行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穩定之純利約6,69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收入淨額：78,631百萬美元 純利：6,694百萬美元 資產淨值：135,661百萬美元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華置」)	12.653	25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華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額約港幣931百萬元及稅後純利約港幣8,672百萬元，且投資物業持續增長，並錄得強勁資產淨值約港幣39,432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港幣2,151百萬元 純利：港幣8,672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39,432百萬元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0.190	0.57	短期資本增值－漢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46百萬元及純利約港幣115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46百萬元 純利：港幣115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042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平均單位成本 港幣元 (概約)	投資款額 港幣 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於作出投資時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0.450	1.97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葛斯計劃透過可能收購先進科技公司以開拓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76百萬元 淨虧損：港幣107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662百萬元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叁龍」)	1.718	0.89	短期資本增值－叁龍於全球擁有電子煙及如煙品牌商標的原始發明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15百萬元 淨虧損：港幣135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66百萬元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東方銀座」)	1.459	52.8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東方銀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196百萬元及純利港幣35百萬元，並繼續於中國開拓及物色良好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196百萬元 純利：港幣35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609百萬元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麗盛」)	1.700	59.71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麗盛從事釩礦業務並旨在於集團在巴黎之零售門店開展及繼續發展其品牌「Lecothia」。麗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及穩定之資產淨值港幣1,2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87百萬元 淨虧損：港幣79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233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平均單位成本 港幣元 (概約)	投資款額 港幣 百萬元 (概約)	作出投資之理由	於作出投資時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概要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	2.661	14.2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中渝置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毛額約港幣114百萬元及純利約港幣60百萬元，中渝置地繼續致力發展其於經濟增長強勁之重慶及成都之物業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679百萬元 純利：港幣60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2,648百萬元

本公司經參考多項因素作出上述投資，例如有關股份表現、市況、本公司可動用資源及富聯投資之投資意見，旨在令本公司投資於不同行業以達至平衡之組合。本節所示於過去三年之集資活動所籌得資金之用途並不包括出售上述所示已購入證券後之所得款項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使用先前進行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及其他可動用資金進行投資。有關投資乃遵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投資之當時價格水平及市況進行投資。

就本公司動用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所籌得之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而言，於作出相關投資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被投資公司就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作出任何通知。僅基於此，被投資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權益；(ii) 根據公眾資料，本公司與各被投資公司之間並無共同董事；及(i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本公司與各被投資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包銷商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包銷商為民豐之附屬公司。民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銷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包銷服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86,240,000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81,150,000元，本公司擬將之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其業務僅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投資計劃可因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股票市場情況、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i) 投資股票；及(ii) 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投資之股票包括金融界別、保險界別、消費品、工業用品及製造界別、地產界別、零售及服務界別、環保及天然資源界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工業界別外，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亦無釐定所涉及之款額及時間。董事認為，制定未來投資／一般營運資金之間之資金用途比例將過於限制本公司之業務，就初步指示性用途而言，本公司現時擬保留是項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現時估計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開支約港幣1,000,000元以及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約港幣3,000,000元。此項比例或會變動，用作支付法律開支以及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之實際資金將視乎產生時之實際所需開支而定。然而，董事強調，此初步指示性用途可予更改，視乎市況而定。

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富聯投資之角色」一節所解釋，本公司不時尋求富聯投資之投資意見及富聯投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諮詢報告。由於本公司在供股之公佈日期後接近兩至三個月方才決定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在現時市況波動之情況下預早接近兩至三個月就資金之實際用途尋求意見乃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並無尋求及接獲富聯投資特定就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提供投資報告。取而代之，於取得資金後，執行董事將根據當時之市況經考慮富聯投資於當時之意見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仍可能會因下文載列之原因投資「投資組合」一節之任何主要投資(購入/ 持有之十大證券)及/或十大虧損投資。投資往績僅為作出投資時所考慮之其中一項因素。本公司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潛在投資之當時價格水平、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表現、董事對被投資公司之前景意向、股票市場狀況、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後，作出合適投資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會每日監察其投資之表現。本公司經參考相關股份表現、市況及本公司可動用資源等因素管理其資產組合。儘管本公司之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中國及其他國際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惟未能保證可取得正面回報。倘若董事相信作出短期投資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可能作出短期投資，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在經考慮股票市況後認為條件有利及倘若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變現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動用現金結餘約港幣1,900,000元。本公司透過維持現金結餘以敷本公司日常開支、物色任何合適融資來源；及／或調整其投資組合，以管理其經營資金流動性。董事於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時保持審慎態度。本公司認為，現時之市況波動及市場氣氛負面。然而，本公司認為現時情況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較低價格收購具增長潛力之新投資。由於現有若干投資之價格較低，本公司亦可視乎特定投資之潛力選擇持有、調整或出售其現有投資。

茲提述本供股章程附錄一「營運資金」一節之營運資金報表。儘管編製此報表，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備有可動用營運資金讓其於機會出現時根據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非常重要。因此，其接納包銷商所提供悉數包銷供股之機會。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考慮到(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負擔；及(ii)配售新股而不給予現有股東優先權參與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每股價值，本公司決定進行供股。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投資。

董事會亦認為，儘管現時市況波動及對股權之攤薄影響，進行供股以籌集更多營運資金及為投資機會提供融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i)供股須待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與配售新股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等其他集資方法比較，股東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ii)供股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得同等機會按相同價格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就不擬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於未繳股款權利在聯交所買賣期間，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未繳股款權利」），以變現經濟利益，須視乎當時之市況

---

## 董事會函件

---

而定；(iii)供股為上市規則第7.18條可接納之集資方式之一。鑑於供股之性質，在所有情況下，供股將無可避免地攤薄決定不全數接納供股項下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就該等無意行使權利悉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彼等之股權將視乎所接納配額之程度而相應被攤薄。然而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仍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iv)供股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之認購價及架構)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市價(歷史價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發行股份之現有數目、預期供股將籌得之資金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供股之特色(儘管出現潛在攤薄影響)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盡其最大限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蔡家穎(附註1)	1,253,250	0.29	3,759,750	0.29	1,253,250	0.0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45,354,000	10.52	136,062,000	10.52	45,354,000	3.51
包銷商(附註3)	-	-	-	-	862,378,676	66.67
公眾股東	384,582,088	89.19	1,153,746,264	89.19	384,582,088	29.73
<b>總計</b>	<b>431,189,338</b>	<b>100.00</b>	<b>1,293,568,014</b>	<b>100.00</b>	<b>1,293,568,014</b>	<b>100.00</b>

附註：

1. 蔡家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之控股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商之權益將被視為民豐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民豐(即其主要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士擬接納暫定配發或獲配發或將暫定配發或將獲配發之證券之任何通知。
3.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其各自將，並將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於有需要時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令(a)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彼等各自(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投資組合

- (i) 下列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購買之十大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5.30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39.65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7.50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91.97
735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22.26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4.16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27.51
139CB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5.00
235CN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36.30
–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附註4)	19.27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縱觀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優質貨幣市場證券的多元化組合擴大即期收入以保留資本及維持資金流動性。根據投資目的，美元流動儲備基金將投資於主要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工具及債項。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股份以美元為單位。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及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為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共同投資經理。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7.54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7.54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4.94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53.18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4.92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50.96
1141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15.87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8.65
1387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55.06
8116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58.90

附註：

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之投資乃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威利保持穩定之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及透過收購加強其收入基礎，其後於二零零八年期間出租於香港及廣州之投資物業。
2.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之投資乃作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民豐於二零零九年訂立買賣協議透過收購擴充其金融業務之營運，亦保持由優質商業物業組成之投資物業組合，透過租金收入帶來穩定及經常性現金流入。
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之投資乃作短期資本增值。漢基擁有穩定之資產淨值及低債務股權比率。漢基於中國一間從事彩票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20%權益，並計劃增加於彩票行業之知名度。

縱觀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於該財政年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漢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4.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之投資乃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於二零零九年，福方從事新開拓之碳纖維業務。
5.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保興發展」)之投資乃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於二零零九年，保興發展訂立協議收購一家從事中國基建業務之公司之實際控制權，有關業務包括設計、製造、銷售及租賃重型基建設備，以及向中國高速高架鐵路、城市地鐵、以及貨運及集裝箱市場提供施工服務及人員。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5.78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45.04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9.61
27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73.36
474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5.39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31.49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51.58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62.41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9.50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68.98

附註：

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之投資乃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威利保持穩定之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及透過收購加強其收入基礎，其後於二零零八年期間出租於香港及廣州之投資物業。
2.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之投資乃作短期資本增值。民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大幅增長。
3.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投資乃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豐德麗主力發展中國及澳門市場有關活動策劃、音樂、電影、藝人管理、互聯網內容授權及電視劇集方面之娛樂事業，並錄得電影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現場表演節目收益增長。
4.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之投資乃作短期資本增值。福方主要從事多元化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錄得業務表現改善。
5.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御生堂」)之投資為短期資本增值。北京御生堂除了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以及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外，亦多元化發展至藥業業務。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60.00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1.57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25.68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22.50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49.26
692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16.93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16.82
92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2.94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47.58
8212CB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0.00

附註：

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之投資乃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斯葛計劃透過可能收購先進科技公司以開拓新業務。
2.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雲錫」)之投資乃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中國雲錫自完成收購混合金屬礦起，銳意經營並進一步發展其礦產業務。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之投資乃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威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正數營業額以及強勁之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
4.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之投資乃短期投資。叁龍於全球擁有電子煙及如煙品牌商標的原始發明專利。
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之投資為短期資本增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漢基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並同意成立一項綠色能源基金，投資於以廣西為主的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育項目。
6.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寶源」)之投資為短期資本增值。寶源致力發展於中國擁有龐大需求之二氧化鈦鐵採礦新業務。
7.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之投資為短期資本增值。福方於中國從事多元化之林地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強勁之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
8.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御生堂」)之投資為短期資本增值。北京御生堂除了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以及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外，亦多元化發展至藥業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ii) 下文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幣元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元	
(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43,086,578	3.47%	91,966,445	44,810,041	(47,156,404)	-	29.20%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36,300,000	23,761,866	(12,538,134)	-	15.49%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00	17,991,016	(7,008,984)	-	11.72%
(i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6,347,250	4.95%	43,532,253	9,223,103	(34,309,150)	-	6.01%
(v)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0.36%	21,121,548	8,192,800	(12,928,748)	307,575	5.34%
(vi)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4,715	29.96%	28,675,269	7,620,607	(21,054,662)	-	4.97%
(v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849,400	3.30%	120,515,110	6,810,182	(113,704,928)	-	4.44%
(v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2,714,070	4.97%	42,429,046	6,357,035	(36,072,011)	-	4.14%
(ix)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4,947,321	10.64%	22,720,455	6,209,047	(16,511,408)	-	4.05%
(x)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42,825,299	4.38%	9,053,693	6,124,018	(2,929,675)	-	3.99%

附註：

- (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1)。豐德麗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及投資傳媒、娛樂及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及視訊產品製作、投資及發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銷售化妝品；以及投資控股。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控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越南控股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

## 董事會函件

---

- (i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Scania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於中國投資開發、管理及營運電子售票系統；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在中港兩地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基建與物業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盈科亞洲之主要業務亦包括於香港提供終身、養老及定期人壽保險及其他相關產品，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其市值乃參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緯」)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及一體化，以及採購計算機軟硬件。其市值乃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威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證券投資買賣、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威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 (v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投資控股。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縱觀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於該財政年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ix)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萊福主要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萊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x)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金融服務、物業控股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持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33,000股股份、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1,100,000股股份；及蔡家穎女士持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1,928,6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董事於構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十大投資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幣元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i)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85,000,000	2.65%	58,895,000	60,420,000	1,525,000	-	20.38%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96,666,666	2.61%	26,711,866	54,133,333	27,421,467	-	18.26%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00	23,000,000	(2,000,000)	-	7.76%
(iv)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8,456,000	1.43%	7,825,400	21,911,120	14,085,720	-	7.39%
(v)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41,216,352	0.29%	32,480,857	20,196,013	(12,284,844)	-	6.81%
(vi)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3,891,645	2.01%	14,920,211	15,653,453	733,242	-	5.28%
(vi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28,125,000	1.50%	9,421,875	14,906,250	5,484,375	-	5.03%
(v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11,640,900	不適用	-	-	3.93%
(i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0.36%	21,121,548	10,807,830	(10,313,718)	4,793,042	3.65%
(x)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27,000,000	1.11%	10,071,000	8,235,000	(1,836,000)	-	2.78%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i)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公共醫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6)。中國公共醫療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醫療數據評估分析及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供取得、處理醫療數據及醫療數據應用系統之用，開採礦物資源及配件、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提供電訊相關及其他增值電信的相關技術服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越南控股主要從事提供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 (iv) 保興發展有限公司(「保興發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保興發展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運作與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保興發展將其供應及採購業務範疇擴展至燃料、金屬礦物及再循環金屬材料等商品。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中國科技主要從事財務工具投資及投資物業。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中國3C」)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中國3C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銷售及出租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Cayman) Limited(「LIC Opportunities Fund」)為開放式基金，發行價為每單位1,000美元，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Cayman) Limited及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Asia) Limited分別為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管理員及副管理員。Ian Chu先生為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基金經理。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策略為對投資採取多樣策略方針從而達至絕對回報。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投資主要集中亞太區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額乃按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基金副管理員及基金託管人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Asia) Limited所提供之成本值或公允值之較低者釐定。
- (i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與物業開發。其市值乃參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x)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金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及財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持有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46,875,000股股份；及曾永祺先生持有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5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董事於構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十大投資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收／應收股息 港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幣元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元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元		
(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	2.52%	59,500,000	62,300,000	2,800,000	-	13.14%	
(i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42,765,000	3.90%	62,408,820	62,009,250	(399,570)	-	13.08%	
(ii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3,665,000	0.19%	45,041,500	47,058,600	2,017,100	1,502,650	9.93%	
(iv)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1%	28,500,000	33,500,000	5,000,000	-	7.07%	
(v)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	0.48%	22,000,000	26,500,000	4,500,000	-	5.59%	
(vi)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41,207,352	0.29%	30,037,405	25,136,485	(4,900,920)	-	5.30%	
(vii)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	4.22%	
(v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71,686,666	1.94%	19,809,151	18,996,966	(812,185)	-	4.01%	
(ix)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54,016,818	2.13%	15,020,250	18,635,802	3,615,552	-	3.93%	
(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000	17,000,000	-	-	3.59%	

附註：

- (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麗盛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毛皮銷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東方銀座主要從事提供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人置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華人置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分銷及買賣化妝品。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御生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北京御生堂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藥業、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1)。黃金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酒店及買賣上市證券。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提供金融資訊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福邦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福邦控股主要從事生產及貿易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材產品。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 (v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x)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企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企業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中國微電子主要從事提供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持有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及蔡家穎女士持有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1,130,000股股份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1,084,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董事於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十大投資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成本 港幣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港幣元	重估時產生之未變現持股收益(虧損) 港幣元	期內已收/應收股息 港幣元	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百分比
(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3,665,000	0.19%	45,041,500	46,105,700	1,064,200	73,300	24.84%
(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42,564,000	3.12%	57,025,600	30,366,132	(26,659,468)	-	16.36%
(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71,686,666	1.94%	19,809,151	11,183,120	(8,626,031)	-	6.03%
(iv)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77,579,347	2.54%	44,119,292	22,552,577	(21,566,715)	-	12.15%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141,358,696	3.87%	16,817,587	14,559,946	(2,257,641)	-	7.84%
(v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32,765,000	0.75%	43,100,161	12,123,050	(30,977,111)	-	6.53%
(vii)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74,967,952	3.54%	15,946,579	11,722,853	(4,223,726)	-	6.32%
(v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	2.53%	59,500,000	33,250,000	(26,250,000)	-	17.91%
(ix)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10,000,000	-	-	5.39%
(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000	14,000,000	(3,000,000)	-	7.54%

### 附註：

- (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置」)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華置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馬斯葛從事貸款融資、投資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v)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物流服務、投資於林地權益、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東方銀座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相關顧問及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御生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北京御生堂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藥業、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其上市證券之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麗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毛皮貿易以及礦務資源業務。其上市證券之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估之公允值列賬。
- (i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中國微電子科技主要從事營銷及銷售應用於中國移動裝置市場的自主開發半導體處理芯片及核心架構、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估之公允值列賬。
- (x) 下文為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可取得管理賬目之編製日期)止期間之十大虧損投資：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未變現虧損	已變現虧損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概約)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55.82	55.82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6.76	26.76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1.91	-	21.91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2.93	58.03	60.96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36.07	42.69	78.76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47.16	-	47.16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34.31	10.71	45.02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16.51	7.59	24.10
1141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9.12	-	19.12
P15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41	-	11.41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起為本公司股東，於該財政年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
2.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3. 縱觀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為該財政年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4.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未變現虧損	已變現虧損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概約)
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	2.15	2.15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0.02	4.69	4.71
286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1.84	-	1.84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17	11.43	12.60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3.01	39.07	42.08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2.11	45.87	47.98
886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0.21	0.21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18.42	18.42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2.28	5.30	17.58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3.78	3.78

附註：

1. 縱觀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該財政年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已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4.85	–	4.85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5	4.08	5.83
329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	5.57	5.57
692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0.42	3.75	4.17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3.57	10.61	14.18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0.34	5.36	5.70
985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8.45	8.45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4.90	2.19	7.09
8116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	23.21	23.21
–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8.53	–	8.53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已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25.50	–	25.50
209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	8.89	8.89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8.97	1.00	9.97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8.06	18.06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22.14	1.32	23.46
92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41	5.51	9.92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43.45	4.80	48.25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55	–	25.55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2	19.02	29.04
8212CB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10.00	–	10.00

### 本公司與董事之共同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持有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0003%)、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2%)、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14,1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20%)、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6,29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17%)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1.14%)；蔡家穎女士持有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0003%)、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9,26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20%)、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21,401,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31%)、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2,41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7%)、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1,084,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2%)及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2,408,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5%)；及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持有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1%)。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構成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投資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

### 本公司／本公司投資經理及本公司被投資公司之共同董事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期間亦分別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外，概無董事為或曾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購買／持有之十大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除陳錫華先生(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期間為金匡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之執行董事；及Pak William Eui Won(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為富聯投資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富聯投資與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購買／持有之十大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中並無共同董事。

除上述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投資組合」一節所示之任何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財務概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本集團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年報。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64,961,714)	(100,618,027)	(458,429,088)
資產淨值	473,981,496	296,515,394	153,450,852

本公司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改善財務業績，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已減少(二零零八年：約港幣45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01,000,000元及二零一零年：約港幣65,000,000元)。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示其虧損淨額增加，惟由於本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投資，而本年度之全球股票市場持續波動，因此相信無可避免。然而，一如既往，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市場，繼續進行其投資證券業務，及不時考慮富聯投資之意見以改善日後之投資回報。除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並無建議具體或特定措施以改善其業務表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民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包銷商為民豐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付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及(c)條，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收取之最高包銷佣金將為約港幣3,400,0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且包銷佣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佣金付款構成一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附加資料

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第34至107頁)、二零零九年(第36至107頁)及二零一零年(第33至103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18頁)中作出披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

## 3.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總債項約為港幣72,865,000元，即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孖展融資信貸約港幣22,865,000元及其他貸款港幣50,000,000元。

本集團已抵押其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約港幣263,836,000元，以作為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孖展融資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最多已動用約港幣22,865,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目前所需。

#### 5. 重大逆轉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溢利警告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仍然是維持對在香港以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進行投資，亦有投資非上市公司。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為港幣109,739,000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17,905,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淨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其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與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及重估其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所致。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港幣0.26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經重列之每股虧損則為港幣0.75元。

#####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撥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港幣116,74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8,385,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24,31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52,000元)。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無抵押短期計息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增加至2.11%（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計算基準），本期間完結時之負債主要包括動用孖展信貸約港幣7,09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863,000元）。董事會相信，動用孖展信貸可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及持續性。考慮現有資產及可動用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於回顧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完成一項8,500,000股之認購事項，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集資機會，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79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1.12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341,9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3,982,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合共431,189,338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689,338股）股份計算。

## 7. 業務及經營前景

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於過去數月繼續阻撓及威脅全球金融市場。隨著美國主權降級及對歐元區債務危機加劇的解決進展緩慢，市場信心變得脆弱。現時，全球經濟增長前景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化解歐洲主權債務問題的能力。全球經濟可分為兩個境況—底線境況及惡劣境況。

就底線境況而言，歐洲決策者透過宣佈救助計劃管理歐債問題，避免發生全球經濟衰退。然而，面對財務整頓及持續去槓桿化經濟，中美兩國集團(G2)的增長將仍然低迷。

就惡劣境況而言，措施失效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惡化造成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極大深度及規模的衰退。

在兩種情況下，香港經濟勢必受到影響。在底線境況下，中美兩國集團(G2)的經濟放緩將初步透過減少出口而影響香港經濟。此後，有關影響將透過經濟擴散，影響其他主要元素，例如樓價及最終產量增長。在惡劣境況下，中美兩國集團(G2)的經濟衰退，對地方經濟之房地產及金融業之間的相互作用影響顯著，將會產生資金流壓力、資金成本上升、可動用信貸減少及樓價調整。

鑑於上述情況，先進經濟體系之增長預期將會放緩，由二零一一年不足1.6%減至二零一二年之1.3%，而新興經濟體系之增長將會減慢平均1.3個百分點，由二零一一年的增長6.4%減至二零一二年的5.1%，部份由於出口增長放緩，另部份原因為其中多項增長一直高於市場趨勢。

從地區而言，亞洲新興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帶動下將會再次強勁增長。中國於多年來一直保持高增長。雖然在未來一年，中國的經濟可能因緊縮政策而溫和增長，惟仍處於高國際標準。中國經濟於長遠而言預期將保持於更穩固基礎下穩健積極增長。香港仍可享受惠於中國持續增長及發展的優勢。

值得注意的是，二零零八／零九年的危機提供了如何準備、管理及具體化有關風險的寶貴一課。於危機期間，對香港經濟及金融環境造成壓力，使經濟急劇下滑。然而，香港的金融體系保持強勁，對勞動市場的影響遠低於亞洲金融危機期間所經歷之影響，因為經歷近期危機的地區的金融機構及私人公司擁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過往的經驗可作為及時的警惕對加強私人公司資產負債表以應付可能發生的嚴重衝擊的重要性。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選擇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增加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儘管市場仍充滿不明朗因素，乃為本集團提供更龐大之商機。此外，董事會將考慮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集資以加強其資產基礎。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緒言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後，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18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編製。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上刊登。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港幣千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幣元	緊隨 供股完成後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幣元
進行涉及 862,378,676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附註1)	341,910	81,150	423,060	0.793
				0.327

附註：

1. 供股發行之862,378,676股供股股份乃按記錄日期之已發行431,189,338股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18頁)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內之金額約港幣341,910,000元計算。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http://www.unity913.com))上刊登。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將予發行之862,378,676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6,240,000元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5,090,000元。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用作計算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431,189,338股。
5.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293,568,014股股份(包括供股前之431,189,338股已發行股份及預期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862,378,676股供股股份)計算。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供股章程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sup>nd</sup>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om.hk

敬啟者：

吾等謹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有關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建議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51至第52頁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供股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51至第52頁。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馮兆恆  
執業證書號：P04793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 投資管理資料

####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 投資經理董事

黃富仁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Pak William Eui Wo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歐陽錦基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陳詠欣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下列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黃富仁博士**(「黃博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黃博士曾任職多間地區性金融機構，從事股票、期貨及期權自營買賣、基金管理、研究分析、股票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黃博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負責人員。黃博士畢業於澳洲，獲得碩士學位並於美國(「美國」)取得博士學位。黃博士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Pak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Law(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系)之法律博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Arts(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系)之經濟及商業學位。Pak先生為紐約州執業律師，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及美國律師協會會員。Pak先生曾任偉凱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之投資基金常規律師。Pak先生於成立及代表美國及國際私人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本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受壓基金及混合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基金投資者包括美國稅務豁免及ERISA投資者、美國課稅投資者及其他不同非美籍投資者。Pak先生曾代表來自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基金保薦人、基金經理、配售代理及投資者行事。於加盟偉凱律師事務所前，Pak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三藩市辦事處之併購部，為涉及私募股本基金、美國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外資實體之併購、重組及分拆上市提供交易稅務顧問服務。Pak先生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ak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歐陽錦基先生**(「歐陽先生」)自一九八一年投身金融服務業。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曾受聘於多家保險(再保險、一般保險及保險經紀)。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起一直受聘於多家投資公司(證券買賣、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歐陽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曾參與在香港設立兩家持有證監會牌照之資產管理公司。歐陽先生具有資深管理經驗。歐陽先生曾在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保險(控股)公司)之成員公司(中國再保險公司、民安保險、太平証券)出任高層職位。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直接隸屬國務院財政部，並私人擁有若干金融機構(包括亨達集團)。歐陽先生目前持有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之牌照，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考獲保險專業資格(ACII)。歐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陳詠欣女士（「陳女士」）擁有七年高水平環球銀行及金融經驗。於加入富聯投資之前，陳女士於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陳女士曾於加拿大及歐洲工作，熟悉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陳女士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讀書及畢業。陳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持牌人。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 富聯投資之角色

富聯投資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細則及本公司投資政策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建議。本公司不時取得富聯投資之投資諮詢報告。本公司向富聯投資尋求投資意見及／或富聯投資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狀況（包括本公司之資產組合、市況變動及／或可動用資金（不論是否來自本公司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提供投資意見。本公司將不時與富聯投資討論投資機會，並向富聯投資提供本公司投資組合之最新資料。富聯投資將不時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意見及編製投資諮詢報告以供執行董事考慮。執行董事將審閱報告及決定是否作出投資。執行董事將評估投資諮詢報告之內容及分析，包括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背景資料、財務狀況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於評估富聯投資之推薦建議時，執行董事亦將考慮所持有之現有組合、投資分佈、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整體市況。任何投資（如獲批准）僅由本公司直接執行及作為主事人，富聯投資無權約束本公司進行任何投資。只有執行董事可審閱富聯投資提供之投資諮詢報告之內容及分析，並負責作出投資決定。

###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關係

富聯投資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之附屬公司。富聯投資向本公司確認，僅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證券，本集團與富聯投資並無共同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持有Hennabun已發行股本約0.26%權益；(ii)概無董事於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Hennabun集團」）持有任何權益；及(iii)除Hennabun之一家附屬公司持有1股股份外，Hennabun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並無Hennabun聯繫人士之任何資料。除了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亦為Hennabun之附屬公司Seekers Advisors Pte. Ltd之董事外，本公司與Hennabun集團並無共同董事。Hennabun集團乃獨立管理，並獨立於本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Hennabun集團從事之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基金管理、貸款業務、孖展融資、投資管理、機構融資諮詢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本公司並無Hennabun集團投資組合詳情之任何資料。本公司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其並無與Hennabun集團進行任何共同非上市投資。然而，本公司與Hennabun集團可個別及獨立投資於相同上市證券。除富聯投資外，Hennabu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左右已為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買賣及融資信貸以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

### 本公司與富聯投資其他客戶之共同投資

富聯投資為本公司及兩家其他第21章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富聯投資向本公司確認，由富聯投資作為投資經理之其他第21章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包括投資期限、投資形式、地域覆蓋及投資限額)與本公司相似但並非完全相同。就投資期限而言，本公司擬物色中期至長期投資，而兩家富聯投資第21章客戶擬物色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之投資。本公司之投資一般為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而兩家富聯投資第21章客戶之投資分別為(i)最少5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或管理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及(ii)最少70%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發行之股本證券、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本公司之投資限額為於作出投資當日投資於被投資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不超過資產淨值之20%，而該兩家富聯投資第21章客戶之投資限額為(i)於作出投資當日投資於被投資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不超過資產淨值之20%；及(ii)少於資產淨值之20%或港幣10,000,000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決之有關款額。本公司限制其於香港境外及中國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之20%，而兩家富聯投資第21章客戶則限制其於香港境外及中國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之30%及50%。

富聯投資向本公司確認，其亦為其他客戶提供相同顧問角色，並將根據其客戶各自之投資目標為彼等提供投資諮詢報告以供參考，且不會代表其任何客戶執行投資決定。富聯投資之客戶自行直接執行任何投資指示。客戶的投資能否成功最終由有關客戶決定。由於富聯投資不會代表其客戶執行投資決定，亦無責任核實其客戶有否根據其意見進行投資，富聯投資未能釐定其客戶間是否有任何共同投資。然而，儘管富聯投資之客戶之間個別及獨立進行投資，其不同客戶有可能投資相同目標。

#### (a) 投資管理協議確認潛在權益衝突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當中確認富聯投資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存有潛在權益衝突。

**(b) 處理權益衝突之情況及避免權益衝突之機制**

投資管理協議亦規定富聯投資應如何處理若干權益衝突情況，載列如下：

**(i) 資源分配及投資機會**

投資管理協議載列：

「富聯投資將於需要時投入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之業務，以促進本公司之利益。倘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所管理或提供意見之其他客戶(包括基金)及／或富聯投資之客戶在有關資源分配及服務分配及／投資機會分配方面產生衝突，本公司與有關其他客戶之間之機會分配基準為(i)投資性質及規模；(ii)本公司及有關其他客戶之投資限制；及／或(iii)投資之風險組合及所要求之回報率。倘超過一項由富聯投資管理或提供意見之基金及／或客戶擬參與同一項投資，富聯投資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有關投資機會。」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中超過90%由上市證券或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組成。

富聯投資亦向本公司解釋，其處理實際及潛在權益衝突之情況如下：

- (1) 就上市證券而言－富聯投資將根據各客戶之投資目的、所持有之現有投資組合及意向(如有)向客戶提供意見。富聯投資視乎上述因素，向不同客戶提供相同或不同之投資意見。

富聯投資已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為任何客戶執行投資決定。各客戶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並透過彼等之經紀直接執行投資。即使具有相同投資目標，惟各客戶所執行之實際指令在價格、數量及時間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在富聯投資就擁有公開市場之上市投資提供意見方面，不應有任何潛在或實際權益衝突。

- (2)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富聯投資將同時為其所有客戶提供就非上市投資提供潛在投資機會(受限制不得作出有關投資之客戶除外)，以確保每名客戶擁獲得機會決定是否作出投資。同時，富聯投資亦將向各客戶披露客戶之間在相同投資機會中之潛在權益衝突。倘可作出之投資不足以滿足富聯投資客戶之需求，富聯投資將視乎本公司與其他客戶各自之認購要求按比例分配投資。

- (3) 富聯投資向本公司確認已根據證監會所訂之規則及規例設立合適防火牆，以限制訊息傳播及避免機密資料外洩。例如，富聯投資之辦事處與負責機構融資及經紀事宜之集團旗下公司之辦事處分開。富聯投資將獨立保存本公司與其他客戶之客戶檔案、客戶信件及客戶意見（「信息障礙」）。信息障礙將分隔本公司及其他客戶所得之信息。富聯投資已制定證監會有關規定之書面程序。此外，富聯投資之僱員定期獲提醒須遵守書面程序及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

(ii) 共同投資

投資管理協議載列：

「富聯投資可充分利用彼或其聯屬人士可獲得之研究能力及資訊資源，亦可聽取向彼等提供經紀服務之其他公司之研究及投資見解。富聯投資保留其本身及／或其聯屬人士與本公司共同投資之權利，及其聯屬人士為其其他基金及／或其客戶與本公司共同投資之權利，惟該等共同投資之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現有投資之條款，亦可能投資於本公司曾經投資之公司。富聯投資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客戶訂立涉及本公司已參與投資或合理地預期可能投資之投資交易前，向董事會事先發出通知，以向本公司披露此等投資交易，惟在一切情況下，富聯投資可基於客戶保密理由而毋須披露其他客戶之資料。」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任何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退回折扣。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2.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當中，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3.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4. 本公司之投資擬物色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有關資金可能需時。

##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1.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 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4.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第3及4項投資限制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支付。

##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幣兌新加坡元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用。

##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預付每月投資管理費港幣100,000元，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人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經營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		重估時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價/ 公允值 港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	2.52%	59,500,000	62,300,000	2,800,000	-	13.14%	12.94%
(i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42,765,000	3.90%	62,408,820	62,009,250	(399,570)	-	13.08%	12.88%
(ii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3,665,000	0.19%	45,041,500	47,058,600	2,017,100	1,502,650	9.93%	9.78%
(iv)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1%	28,500,000	33,500,000	5,000,000	-	7.07%	6.96%
(v)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	0.48%	22,000,000	26,500,000	4,500,000	-	5.59%	5.50%
(vi)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41,207,352	0.29%	30,037,405	25,136,485	(4,900,920)	-	5.30%	5.22%
(vii)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	4.22%	4.15%
(v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71,686,666	1.94%	19,809,151	18,996,966	(812,185)	-	4.01%	3.95%
(ix)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54,016,818	2.13%	15,020,250	18,635,802	3,615,552	-	3.93%	3.87%
(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000	17,000,000	-	-	3.59%	3.53%

## 附註：

- (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麗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毛皮貿易以及礦務資源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42,90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21.77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057,40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14,08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8.23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980,345,000元。

- (ii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東方銀座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相關顧問及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東方銀座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58,755,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46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571,073,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東方銀座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94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002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437,869,000元。

- (ii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置」)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華置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置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8,648,727,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4.34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8,632,912,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置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8,858,245,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4.6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3,507,866,000元。

- (iv)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御生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北京御生堂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藥業以及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御生堂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6,762,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92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946,67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御生堂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20,373,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4.05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297,559,000元。

- (v)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1)。黃金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業務及買賣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金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228,244,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2.80仙及港幣2.79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200,886,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金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99,55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2.06仙及港幣1.98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815,867,000元。

- (vi)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提供財務資訊服務、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證券買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際資源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51,973,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2.5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資源權益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687,06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際資源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1,405,000美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5美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90,198,000美元。

- (vii)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福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福邦主要從事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製品)生產及貿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邦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53,877,000美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1美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59,992,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福邦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為港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邦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00,630,000美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29美仙及0.31美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35,405,000美元。

- (v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策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51,686,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2.23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844,626,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策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58,64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59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788,174,000元。

- (ix)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企業控股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控股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諮詢及投資控股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民豐企業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297,486,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16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528,22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民豐企業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89,53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0.45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501,824,000元。

- (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中國微電子科技主要從事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微電子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57,966,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2.05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68,67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中國微電子科技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為港幣1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微電子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6,416,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64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28,104,000元。

##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314,091,572	214,556,799
股權投資，按成本		
在香港非上市	36,058,300	36,058,300
減值虧損	(30,058,300)	(30,058,300)
	6,000,000	6,000,000
在海外非上市	11,640,900	11,640,900
減值虧損	(8,530,916)	-
	3,109,984	11,640,900
	9,109,984	17,640,900
債務投資，在香港非上市，按公平值	3,600,000	26,600,000
合計	326,801,556	258,797,699
流動部份	(3,600,000)	-
	<u>323,201,556</u>	<u>258,797,699</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減值撥備包括：

	實際股權	成本 港幣	可收回款項 港幣	減值虧損 港幣
(i)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	0.59%	31,000,000	6,000,000	25,000,000
(ii) CS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SN Group」)	0.49%	5,058,300	–	5,058,300
(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LIC」)	不適用	11,640,900	3,109,984	8,530,916
		<u>47,699,200</u>	<u>9,109,984</u>	<u>38,589,216</u>

(i) Hennabun為一間私人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交易、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Hennabun為投資經理富聯投資之控股公司。

(ii) CSN Group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服務及電視家居購物業務。

(iii) LIC為開放式基金，LIC之投資主要集中於亞太股票市場。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Cayman) Limited及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 (Asia) Limited分別為LIC之管理人及副管理人。

可收回款項乃由董事經參考被投資公司之最新可取得財務資料後評估，而減值虧損款額乃按成本及可收回款項之差額計量。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u>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u>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31,189,338 股股份</u>	<u>4,311,893.38</u>

(ii) 於記錄日期及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u>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u>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431,189,338 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4,311,893.38
<u>862,378,676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u>	<u>8,623,786.76</u>
<u>1,293,568,014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u>	<u>12,935,680.14</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蔡家穎	實益擁有人	1,253,250	0.29% (附註)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31,189,3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5,354,000 (附註1)	10.52%
		1,121,092,276 (附註2)	66.67% (附註3)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45,354,000 (附註1)	10.52%
Smart Jump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45,354,000 (附註1)	10.52%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21,092,276 (附註2)	66.67% (附註3)
志聯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21,092,276 (附註2)	66.67% (附註3)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21,092,276 (附註2)	66.67% (附註3)
Dynastic Union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1,121,092,276 (附註2)	66.67% (附註3)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1,092,276 (附註2)	66.67% (附註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存檔，該等股份由Smart Jump Corporation持有，Smart Jump Corporation由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由民豐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為包銷商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由於包銷商為民豐之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民豐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1,681,638,41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儘管如此，董事可能不時（並非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於非關連上市公司中持有少量投資，而非關連上市公司之股份亦可能由本公司於其一般營業過程中收購或出售。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涉及569,279,76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按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涉及不少於341,567,85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44,038,20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 (iii) 本公司與歐陽啟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0元認購8,500,000股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及
- (iv) 包銷協議。

##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廖翠芳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公司秘書	廖翠芳, FCCA, ACIS, AC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03室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b>董事</b>	
<b>董事資料</b>	
<b>姓名</b>	<b>地址</b>
<b>執行董事</b>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陳榮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DAVIS Angela Hendrick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蔡家穎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中國  
上海市  
水城南路33號  
(郵編：201103)

曾永祺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3期  
12樓M室

魏偉健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  
6座51樓B室

####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7歲，為加拿大公民，於香港完成預科教育及於加拿大完成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十五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曾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

陳榮先生（「陳先生」），現年51歲，為新加坡人，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在資產管理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最近，陳先生為勝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管另類投資及上市證券產品。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先後出任Swiss-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之執行合夥人、AGF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Nomura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之助理投資董事。陳先生入行時在新加坡華聯銀行出任基金管理人員。陳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Z75）及長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2V）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現年44歲，持有法律碩士學位與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DAVIS女士擁有作為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之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及作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之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DAVI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29歲，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曾於香港一間五星級酒店餐飲部門提供客戶服務超過一年，並擁有豐富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5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理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50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現年47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大律師。魏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香港及澳洲財務及會計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費用

供股之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5,090,000元（按將予發行之862,378,67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就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及孖展融資信貸而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H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 (i) 該通函及供股章程。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隨附本附錄「專家」一段所列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